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适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85.70万元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保余额由15,000万元减少至9,000万元。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讲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进展: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于2024年9 月12日在网上银行查询时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因浙江寰宇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的案件被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划扣,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 租的案件公司合计被划转货币资金11,000万元(含本次)。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 影响,公司将及时向相关方追偿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风险提示:

1、公司因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账户内累计 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41,790.9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货币 资金的比例约为55.13%。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其中,因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4.110.70万元,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和的案件先后被 划转货币资金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因广厦建设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绍兴银行")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已就此前被划扣合计11,110.70万元 的三个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 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2024-029;临2024-032)。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就本次银行账户内被划扣货币资金6, 000万元的事项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

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的 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156.7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 行,股票成交金额合计约为6,484.50万元,证券账户内划转金额约为6,478.44万元。公司将于 9月底前就该事项向法院递交材料,对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

因广厦控股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的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 行6,491.4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股票成交金额合计约为18,206.01万元,证券账户内划转金 额约为18,201.83万元。公司已就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尚待法院受理。但相 关追偿及再审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案件的进展公告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 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为寰宇能源在北银金租的2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 段。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3月18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5,000万元货币资金因上 述担保事项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司法划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 司已就该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06:临2024-008: 临2024-013;临2024-014;临2024-029)及定期报告。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网上银行查询时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因 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

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划扣,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公司 合计被划转货币资金11,000万元(含本次)。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及 时向相关方追偿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5.18亿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5.34亿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8%。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

2、由于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及涉诉,公司部分资产被债权人申 请冻结、被法院司法划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

公司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4%股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东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望时代股票37,857,011股;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A股股票125,639,535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

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 货币资金约为6.92万元。上述资产被冻结,均是因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涉诉所 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 致、对应担保案件本金约为4.31亿元(扣除已执行但未解封案件相关金额后,风险敞口余额约 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2.37亿元)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账户内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 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41,790.9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 41,790.9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55.13%。公司的相关资 55.13%。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3、剩余担保债务情况一览表

除去上述已被执行的担保事项外,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剩余的担保情况如下:

		+17 /12 / - 6/5	借款期限		B 7	反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製送利利日 2021/3/1	是 否 有 反担保	信用保证	担保物[注3]	评估价值	
广厦建设	浙江省浙商 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1,480.00	2019/3/15	2021/3/1						
	+10+ A ±0	8,380.01	2018/12/10	2020/12/10			广厦控股及 其实际控制	广厦控股及广厦 建设持有的东阳 三 建 合 计 为	东 阳 三 建 87.65%股权的	
广厦控股	东阳市金投 控股集团有	2,183.36	2018/12/11	2020/12/11					57.65%版权的 77.65%版权的为 12.34亿元、建 工集团55.05% 股权的评估价 位约为8.58亿 元	
	限公司	2,628.77	2018/11/27	2020/11/27	是	是	人楼忠福先 生提供保证	87.65%的股权、广 厦建设持有的建		
寰宇能源	北银金租	9,000.00 [注4]	2017/8/31	2022/4/25			反担保	工集团 55.05%的 股权[注1]		
杭州益荣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8,100.00	2020/5/22	2022/5/22						
小计		51,772.14								
杭州市设备 安装有限公 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注2]	,	,	否	是	广厦控股及 其实际控制 人楼忠祖先 生、建工保 团提供保 反担保	江城路 324 号- 326 号的不动产 及其全部的租金 收益权利;广厦 建设持有的东阳 三建43%的股权	东阳三建 43% 股权的评估价 值约为 6.05亿 元	
以上合计		53,372,14								

[注1]广厦建设持有的建工集团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因尚未进行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 人对其进行了司法查封,若后续该笔资产进行拍卖,公司能否获取追偿相关款项将根据拍卖

[注2]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 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为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该笔担保不涉及逾期,故江城路324号-326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 租金收益权利尚未评估。

[注3]上述反担保物均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 87.65%的股权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4]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公司本次被划转货币资金6,000万元,该笔担保的担

[注5]上表中"东阳三建"指"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集团"指"杭州建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账户内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 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其中, 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4 110.70万元,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先后被划转货币资金5,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因广厦建设与绍兴银行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已就此前被划扣合计11 110.70万元的三个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4月30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临2024-032)。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就本次银行账户内被划打 货币资金6,000.00万元的事项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

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与贵阳农商行的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2,156.70万股股票额 变价执行,股票成交金额合计约为6,484.50万元,证券账户内划转金额约为6,478.44万元。 司将于9月底前就该事项向法院递交材料,对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

因广厦控股与甘肃银行的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股票 成交金额合计约为18,206.01万元,证券账户内划转金额约为18,201.83万元。公司已就该案件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尚待法院受理。但相关追偿及再审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 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 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 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 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上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5,091,0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6,509,101.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A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3.分配方案: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 >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 斤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 正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 里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 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 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3 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人应纳税 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 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 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 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 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 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 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

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707207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延长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制度 要求,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持有公司的136,266, 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2022年11 月21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9月20日、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票 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公司 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公司部 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1、2023-020、2023-098、2024-016)。

邦信资产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筹安排,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吸收合并,邦信资产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 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上海东兴依法承继,邦信资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东兴持有公司股份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风险。 上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11月19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6日披露干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 开征集截止期限的告知函; 089)、《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 合并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东兴《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深圳市银宝山新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内,上海东兴未接到合适受让方的正式报名

为切实、稳妥保障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工作整体进程,上海东兴决定将本次公开征集期的截止 深圳市银宗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 日继续延长至2025年3月12日,保证金账户由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 广安门支行(账号:0117 0141 7008 109)的账户变更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在中 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账号:4455 5921 9540)的账号,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

三、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在公开征集期限内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照规定程序 向财政部报告无异议后,方可实施。财政部对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无异议及本次公开征集 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136,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4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 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

1、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延长公

2、关于再次延长银宝山新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批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11楼第

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志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伍松涛、董事廖惠敏、董事郭宏伟因公务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耿富华、监事刘霞、监事王秋云因公务未出席;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陆伟华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郑蓓、副总经 理喻勇、财务总监金沅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 2/3 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松、韩思明

珠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江股份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股东大会讲行了贝证。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28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 5.1923%; 弃权1,0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75%。 30和13:00-15:00: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会议厅。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 事长邓永平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226人,代表股份

575,734,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0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

表股份562,408,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13.325.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8%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24人,代表股份13,325,535股,占公司有表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办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026,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3%;反对691 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1,01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176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617,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 股份总数的87.1803%;反对69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赞。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 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 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的通知, **恭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 解质押业条 具体情况公告加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 名 称	是否为控 股股大式 第一次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本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限 售股(如 是,注明限 售类型)	是否为补 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 途
程立力	是	15,000,000	5.55%	1.81%	否	否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6月5日	财通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融资
程立力	是	25,000,000	9.25%	3.02%	否	否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6月5日	财通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融资
合计		40,000,000	14.81%	4.83%	-	-	-	-	-	-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注2: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下

股份解除后捆的其木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 1766(H股)

1		IX I/J MHDANIA	1.1 H 2575/4-1	HVU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质	解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 股(如是,注 明限售类型)	质押 起始日	解除 质押日	质权
	程立力	是	40,100,000	14.84%	4.85%	否	2023年9月26 日	2024年9月12 日	中信证 份有限
1		合计	40,100,000	14.84%	4.85%	-	-	-	-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7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503 860 501 60 88% 176 900 000 176 800 000 35 09% 21 36% 注3:上表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程立力、常州市 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 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

注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份总数的比例。

等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 可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rre@errege.ce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 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收市后发布公司2024年 半年度报告,为便干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 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孙永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翁亦然先生,财务总监李铮女士,董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 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rre@errege.ce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 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电话:010-51862188 邮箱:crrc@crrcgc.cc

六、其他事项

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